

以色列一所监狱上演现实版《肖申克的救赎》 6名囚犯用勺子挖地道成功越狱

近日,以色列吉尔博亚监狱里关押的6名囚犯成功越狱。这6名囚犯是巴勒斯坦人,被关在同一间牢房,他们将勺子藏在海报后面,挖了一个多月,挖出一个从牢房通往下水道的通道。就像影片《肖申克的救赎》现实版一样逃生后,以色列官员才在水槽下发现他们挖的地道。

勺子藏海报后面

6名囚犯一个月挖出一条地道

《耶路撒冷邮报》6日报道称,以色列警方发言人说:“一夜之间,我们收到了一些关于在附近农田发现可疑人员的报告,很快发现有6名囚犯逃跑了。”

警方发言人称,这6名囚犯平时被关押在同一间牢房,他们用藏在海报后面的一把生锈的金属勺子在牢房浴室地板下挖出一条地道。据称他们逃离监狱后换了衣服,还获得了武器,之后乘坐一辆在附近接应他们的车辆逃离。据报道,一名农民看到6名囚犯在他的田地里奔跑,打电话通知了警方。

报道称,对事件的初步调查发现,6名囚犯逃离监狱时,监狱长正在他们所挖地道竖井上方的警卫塔内睡觉。目前,以色列警方、安全局、边防警察以及特种部队正在参与搜捕,并在全国设置了大约200个路障来抓捕逃犯。

监狱管理局猜测

囚犯从监狱外获得工具

据《每日邮报》报道,警方证实,吉尔博亚监狱相关的看守人员目前正在接受询问。该监狱距离被占领的约旦河西岸边界约3.2公里,是以色列安全级别最高的监狱之一,关押被定罪或涉嫌从事“反以色列活动”的巴勒斯坦人。

以色列监狱管理局发布了一段让人联想起1994年标志性越狱电影《肖申克的救赎》的视频,画面中显示,以色列特工正在检查在监狱水槽下发现的狭窄地道。

目前尚不清楚逃犯是如何在混凝土下挖掘地道的,因为最高安全级别的监狱甚至不允许使用金属餐具。然而,《以色列时报》报道称,该监狱长期以来一直在处理大量复杂的走私活动,以色列监狱管理



囚犯逃脱的地道出口仅能容一人钻出。

局确信这些囚犯得到了监狱外部的帮助,并通过被秘密带入监狱的手机与外部进行交流。

此次越狱6人中

有3人7年前就曾越狱未遂

实际上,这已经不是吉尔博亚监狱第一次发生越狱事件了。2014年,吉尔博亚的一名狱警在一个浴室下面发现一个正在挖掘的地道,由于狱警发现及时,最终在囚犯正式实施越狱行为之前便将其制止。但这一事件却并未警醒以色列监狱管理局,据以色列媒体报道,此次越狱成功的6人之中,有3人正是参与2014年越狱未遂事件的人员。更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在上一次事件发生后,他们仍然被允许关在同一间牢房中。

在当地时间6日早上发布的一份声明

中,以色列总理贝内特称,这次逃跑是“严重的事件,需要安全部队全力以赴找到逃跑者”。而另一方面,加沙地带的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在社交媒体上发文表示,这次逃跑是“勇敢而英勇的行为”,是以色列安全系统的“真正失败”。



搜查行动目前仍在进行中。



在监室厕所水槽下方,6名囚犯用一个月挖出了一条地道,平时把地道口用地板盖起隐藏。以色列警方公布的视频显示,这个狭窄的地道口深达约1米。

综合人民网、《中国青年报》报道

“阿里女员工被侵害案”一嫌疑人不予批捕 猥亵行为不构成犯罪,给予治安拘留15日处罚

6日深夜,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检方和警方通报“阿里女员工被侵害案”最新进展:检方宣布王某文不构成犯罪,不予批捕;警方对其作出治安拘留15日的处罚决定。对此,王某文案辩护团队成员、律师徐昕表示,刑事侦查终结意味着刑事案件终结。

没有证据证明 王某文强奸犯罪事实发生

王某文是“阿里女员工被侵害案”犯罪嫌疑人之一,与报警的女子周某同为阿里巴巴员工。7月28日12时34分,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分局张庄路派出所接110报警,报警人周某称,前一天晚上有男同事单独进自己房间,但自己喝醉了,可能发生一些事情,希望查看酒店录像。

接警后,张庄路派出所当日受理为刑事案件,调取酒店监控录像,对房间进行勘查;带领周某前往山东省立医院进行人身检查;当天15时15分,公安机关电话通

知周某举报的男同事王某文到派出所接受调查。

8月14日晚,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分局发布通报称,犯罪嫌疑人王某文因涉嫌强制猥亵罪,已被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没有证据证明有强奸犯罪事实发生。8月25日,本案另一名犯罪嫌疑人张某涉嫌强制猥亵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王某文妻子 有意对周某提起行政诉讼

“刑事侦查终结,意味着刑事案件终结,王某文不会因这件事再被追究刑事责任

任。”徐昕律师介绍,此前律师团队经反复、认真地研究,认为王某文无罪,因此反复向公安和检察机关提交了无罪辩护的意见。

检察机关直接作出了“不构成犯罪”的结论,对于治安拘留15日的处罚,北京慕公律师事务所主任刘昌松律师介绍,治安拘留15日是行政拘留中的顶格处罚,公安机关或认为王某文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同犯罪只有一步之遥,即治安违法中最严重的。

7日,王某文代理律师郑晓静告诉记者,王某文的妻子有意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但其表示“需要等王某文回家商量后再做决定”。

综合中新网、《新京报》报道

律师解析

为何不构成强制猥亵罪?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律师丁金坤认为,根据检察院和警方的通报,虽然存在强制猥亵,但是情节显著轻微,故不认为是犯罪,而是违法行为,这在法律上是成立的。

“如果认定王某文有强制猥亵犯罪事实,那么按刑法的规定,处罚就不会是这样了。”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刑辩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对强制猥亵、侮辱罪做出的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